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13:30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召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3、审议提案
- 4、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5、股东交流
- 6、会场休息
- 7、宣布表决结果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一、表决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3、关于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5
4、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
5、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3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9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71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79
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
10、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85
11、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86
12、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报酬事项的议案	87
13、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88
14、关于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 制度》的议案	89
15、关于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 制度》的议案	95

16、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

17、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8、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3

19、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二、非表决事项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5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作用，着力加强董事会建设。现将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继续向高质量发展砥砺前行。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3%，快于多数主要经济体。受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加剧，导致证券行业整体业绩下滑。

2022 年，公司审慎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1 亿元，较上年下降 19.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 亿元，较上年下降 46.22%；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较上年下降 2.50 个百分点。

二、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等 48 项议案进行审议；听取专门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薪酬管理体系自查与落实报告、稽核审计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工作汇报等 11 项报告；参加内外部培训共计 30 人次；召集 2 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11 项议案。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 12 次会议，对 34 项议题进行审议。其中，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2022 年，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不断完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推动发展战略落地

董事会带领公司继续坚持“成为有固定收益特色的、以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的证券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不断完善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2-2024 年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加强金融科技赋能、参与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夯实投研能力建设、提升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等完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建议，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战略执行情况。

（二）响应国家战略，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董事会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带领公司服务和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公司服务“双碳”国家战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负责任投资，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绿色融资规模达 37.49 亿元，绿色

投资规模达 649.75 亿元，实现较大增长。公司作为中国基金业协会“绿色与可持续投资委员会”委员单位和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绿色金融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积极参与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金融机构环境效益等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工作。

公司服务科技自立自强、专精特新和区域经济发展。公司加强了北交所专精特新项目布局，加大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服务长三角经济带企业发展，全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公司坚持“以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产品创设能力。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丰富投资品种和产品线，提升风控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报告期末合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已达 8,945.08 亿元。

（三）制定信息技术发展规划，深化金融科技应用

董事会高度重视金融科技赋能，关注金融科技发展趋势。2022 年 8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2024 年信息技术发展规划》，构建六项数字化核心能力：数字化营销与服务、数字化业务与运营、数字化渠道与生态、数字化技术与平台、数字化组织与协同、数字化决策与管控；牵引公司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深挖数据在业务纵深领域的应用场景。2022 年，公司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保持各业务系统平稳运行，推动 IT 基础设施建设，迭代核心业务系统，丰富数字化使用场景，提升业务效率及客户服务智能化。

（四）调整风险偏好，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下，董事会 2022 年初明确提出防范风

险、保持敏感审慎的经营基调，并推进调整公司风险偏好，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2022 年 8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风险偏好相关指标的议案。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政策法规调整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更新，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风险偏好相关指标。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同意为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措施制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在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中的职责，风险偏好指标阈值的设定依据、周期，以及风险偏好的监控和报告流程。

（五）全面践行 ESG 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董事会继续积极践行 ESG 理念，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 ESG 委员会以 ESG 实质性议题管理为核心，全面统筹从战略高度开展实践，致力于成为 ESG 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ESG 治理方面，公司将 ESG 实质性议题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ESG 投资方面，公司不断完善 ESG 投研体系，持续运作行业首个 ESG 整合策略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系列，发行深圳首个公益券商资管产品“第一创业聚善”系列。ESG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搭建与 ESG 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并持续推动 ESG 理念在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中落地。ESG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完善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和 IT 系统，披露《2021 年度社会责任及 ESG 履行情况报告》。

在全面践行 ESG 理念的同时，公司积极输出 ESG 先行探索经验，参与和推动我国 ESG 标准体系的建设。2022 年，公司与首都经济贸

易大学等机构联合牵头起草发布我国首个企业 ESG 信息披露标准《企业 ESG 披露指南》团体标准，并配套牵头起草发布《企业 ESG 评价体系》和《企业 ESG 报告编制指南》团体标准。公司还参与行业 ESG 培训课程开发，申报的《ESG 理念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应用》和《ESG 理论与实践》两门课程入选中国证券业协会远程培训课程。

2022 年，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获得广泛认可。公司连续第二年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 (HSCASUSB) 成份股，深交所国证 ESG 和 Wind ESG 评级获 AA 级的行业最高评级，MSCI ESG 评级提升为 BBB 级，标普可持续发展评估得分位列中国内地行业第二；荣获《哈佛商业评论》“2022 拉姆·查兰管理实践奖——企业 ESG 实践奖”、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2022 大湾区上市公司治理 TOP20、2022 大湾区上市公司绿色治理 TOP20”、《财经》2022 “长青奖·可持续发展创新奖”、Wind ESG “2022 年度最佳实践上市公司——A 股最佳实践奖、A 股金融行业最佳实践奖”等系列权威奖项。

（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首获 A 类评级

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10 个

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制度的修订；审议通过《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董事依法履行职权。

董事会举办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专题培训，组织董事参加监管及自律机构举办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专题培训共计 30 人次，规范董事执业行为，提升董事履职能力。董事会办公室提高职业素养，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22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评选中荣获“2022 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奖。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在深交所发布的《关于深市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的通报》（考核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中获最高 A 类（优秀）评级，是公司 2016 年上市以来首次获得 A 类评级。

（七）加强行业文化建设，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以党建为引领、文化传承为根基，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各项重大部署及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大会议精神，加强党组织建设，开展特色党建活动，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公司秉承“诚信、进取、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形成“开放、创新、包容、协作”的海洋文化。公司把企业文化的内涵纳入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晋升体系中，把企业文化理念贯穿于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公司完成《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总体目标》和《2022-2024 年文化建设重点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创行天下”、“好书共读”、“学海行舟·好课共学”等系列文化活动。

公司始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环境改善紧密相连，探索专业化、体系化推进公益事业。2022 年 8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及其他公益组织再行捐赠九百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和公益项目，并已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支持下，公司在 5 个结对帮扶县开展公益、教育、消费、文化、生态等一系列帮扶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公司与国家高端智库——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携手为公司结对帮扶县提供乡村振兴综合咨询服务，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持续为偏远地区儿童提供优质素养教育，连续九年捐资建设“第一创业·梦想中心”多媒体教室。2022 年 8 月，第 11 间“第一创业·梦想中心”在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第五小学落成。

（八）配合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顺利推进

2022 年，董事会高效配合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首创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64,68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76%）的股份转让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准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股权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 9 月 19 日，北京国管受让首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行政许可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组织报送回复报告，推进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工作。

三、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战略制定、制度建设、授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方面，充分发挥专业所长，提供具有前瞻性、建设性和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专业化、科学化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2022 年，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授权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刘学民	董事长	5	5	0	0
王 芳	董事	5	5	0	0
邓文斌	董事	5	5	0	0
杨维彬	董事	5	5	0	0
徐 建	董事	5	5	0	0
梁望南	董事	5	5	0	0
臧 莹	董事	5	5	0	0
高天相	董事	5	5	0	0
龙翼飞	独立董事	5	5	0	0
彭沛然	独立董事	5	5	0	0
罗 飞	独立董事	5	5	0	0
李旭冬	独立董事	5	5	0	0
刘晓蕾	独立董事	5	5	0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与视频相结合召开会议次数			5		
视频会议召开次数			0		
通讯表决会议次数			0		

四、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掀起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浪潮。资本市场成为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排头兵”，证券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董事会将坚定改革信心，充分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节拍，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把握战略方向，推进战略发展规划落地

保持战略定力，把握战略方向，继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落地。2023 年，公司将抓住新的发展机遇，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改革，做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

（二）继续配合第一大股东变更工作

密切跟进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的配合。

（三）加强北京总部建设，加强服务客户的能力建设

继续加强北京总部建设，深化公司对接北京国企客户服务机制体系建设，推动市场拓展与业务发展。公司将着力完善公司统筹联络机制，加强北京国企客户开发、跟踪和维护，提升服务北京国企客户的能力，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和定制化产品。

（四）提升合规风控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密切关注宏观与市场变化，在全面注册制改革发展机遇和外部不

确定性加大挑战下，使公司不断提升合规风控能力，持续稳健发展。在新形势下，公司将坚持严守底线，提升合规风控意识，完善合规风控制度体系，提升执业质量及合规风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公司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五）继续践行 ESG 理念，巩固 ESG 先发优势

继续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 ESG 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公司将以 ESG 实质性议题管理为核心，从战略高度全面深入推进 ESG 实践，完善 ESG 治理体系，打造 ESG 投研体系，推进 ESG 投融资，健全 ESG 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并为 ESG 生态系统建设贡献先行探索经验。

（六）加强行业文化建设，打造社会责任品牌

坚持党建引领，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公司将深化战略融合，推进行业文化核心理念贯穿公司发展战略，内化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外化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之中。公司将推动文化建设重点任务落地，继续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助力乡村振兴、助学兴教和环境保护。

2023 年，董事会将不断加强学习，紧跟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步伐，使公司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全年战略重点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严格规范履行法定职责

1、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薪酬、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议期间充分讨论议案内容，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钱龙海	监事会主席	6	6	0	0
李 章	监事	6	6	0	0
陈志成	监事	6	6	0	0
王学锋	监事	6	6	0	0
孙 晶	职工代表监事	6	6	0	0
孙 蕤	职工代表监事	6	6	0	0
覃荔荔	职工代表监事	6	6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召开会议次数			5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次数			1		

2、参加、列席公司重要会议

2022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就公司定期报告、经营报告、年度预算、利润分配、公司制度、对外捐赠、高管聘任、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合规与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并监督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及投票表决情况。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还通过参加或列席总裁办公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经营分析会和公司工作总结计划会等各类重要经营会议，持续关注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

通过履行以上法定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照公司治理程序开展议事决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和履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实施有效监督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和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慎履职，监事会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及关注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公正地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持续高度关注证券行业市场发展和监管趋势的变化，重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经营分析会、公司工作总结计划会等，与经营管理层密切沟通，持续提升监督实效。

3、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对净资本等

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管理；公司各项业务稳健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及重大风险事件。

4、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5、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监督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规范管理公司内幕信息并进行知情人登记，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真实、完整地登记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编制、传递、审核和披露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有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

7、监督公司反洗钱工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合规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平稳有序开展反洗钱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了反洗钱职责。

8、审议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监事会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全面践行 ESG 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2 年，监事会支持公司继续从战略高度全面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以 ESG 实质性议题管理为核心，从 ESG 治理、ESG 投融资、ESG 风险管理、ESG 信息披露

和 ESG 生态系统建设等多方面展开 ESG 实践，致力于成为 ESG 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公司持续完善 ESG 投研体系，健全 ESG 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丰富 ESG 产品和服务，并积极输出 ESG 先行探索实践经验。公司将 ESG 实质性议题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持续提升公司 ESG 实践绩效。

公司持续运作行业首个 ESG 整合策略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系列，发行深圳首个公益券商资管产品“第一创业聚善”系列；推动 ESG 理念在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中落地；完善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和 IT 系统，披露《2021 年度社会责任及 ESG 履行情况报告》。公司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ESG 研究院等机构联合牵头起草发布国内首个企业 ESG 信息披露标准《企业 ESG 披露指南》团体标准，并配套牵头起草发布《企业 ESG 评价体系》和《企业 ESG 报告编制指南》团体标准。公司申报的《ESG 理念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应用》和《ESG 理论与实践》两门课程入选中国证券业协会远程培训课程。

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连续第二年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HSCASUSB）成份股，深交所国证 ESG 和 Wind ESG 评级获 AA 级的行业最高评级，MSCI ESG 评级提升为 BBB 级，标普可持续发展评估得分位列中国内地行业第二，并荣获《哈佛商业评论》“2022 拉姆·查兰管理实践奖——企业 ESG 实践奖”、《财经》2022 “长青奖·可持续发展创新奖”、Wind ESG “2022 年度最佳实践上市公司——A 股最佳实践奖、A 股金融行业最佳实践奖”等系列权威奖

项。

（四）完善监事履职评价和薪酬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为持续健全公司考核与薪酬体系，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制度明确规定了监事履职考核的审议权限与审议程序、考核内容与程序、考核结果的构成与影响、考核异议的处理、监事薪酬的构成与标准等内容，其将有助于公司完善的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

二、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外部形势变化和行业监管动态，围绕公司战略规划，本着独立、专业、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有效督促公司筑牢合规风控防线，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2023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2023 年，监事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继续通过召开会议、审阅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全面监督。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监督上述会议的提案、召集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相关监事会成员列席总裁办公会等经营会

议，积极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的了解，持续跟进行业发展动向，加强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紧跟监管形势，聚焦业务核心和管理重点

2023 年，监事会将紧跟监管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持续重视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聚焦业务核心、聚焦管理重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督促公司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有效性，保障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督促公司持续跟进监管动态，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充分利用自主学习、行业调研、监管培训、公司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态，拓宽专业知识和提升业务水平，持续提高对监督事项的分析和判断能力。监事会将加强与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借鉴公司治理先进经验和监事会工作优秀实践，学习借鉴并探索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监督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四）推动 ESG 实践走向深入，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支持和推动公司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以 ESG 实质性议题为核心，从战略高度全面深入推进 ESG 治理、ESG 投融资、ESG 风险管理、ESG 信息披露和 ESG 生态系统建设，巩固 ESG 先发优势，提升 ESG 实践绩效和公司经营品质。公司将持续完善

ESG 治理体系，深化 ESG 投研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变革，健全 ESG 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 ESG 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行业 ESG 实践探索经验，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 ESG 标准化建设，为我国 ESG 生态系统建设作出贡献。

议案 3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龙翼飞先生、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李旭冬先生、刘晓蕾女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情况说明
1	龙翼飞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	公司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选举
2	罗 飞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	公司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选举
3	彭沛然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	公司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选举
4	李旭冬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	公司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选举
5	刘晓蕾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	公司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选举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	彭沛然（委员）、刘晓蕾（委员）
审计委员会	罗飞（主任委员）、彭沛然（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龙翼飞（主任委员）、刘晓蕾（委员）
提名委员会	龙翼飞（主任委员）、李旭冬（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含视频方式）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龙翼飞	5	5	0	0	0	否	2
罗飞	5	5	0	0	0	否	2
彭沛然	5	5	0	0	0	否	2
李旭冬	5	5	0	0	0	否	2
刘晓蕾	5	5	0	0	0	否	2

2022 年，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分别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讨审议，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与发展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龙翼飞	—	—	2/2	1/1	—
罗 飞	—	5/5	—	—	—
彭沛然	2/2	5/5	—	—	—
李旭冬	—	—	—	1/1	—
刘晓蕾	2/2	—	2/2	—	—

注：会议出席情况为“实际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三、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各项议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发表的所有独立意见均已通过公司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先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

(1)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 1 至 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先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相关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年度审计工作方面

2022 年，公司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关职责，年度审计前后与会计师充分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参加年审工作沟通会议、审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的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工作情况；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

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共披露了 131 份公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公司独立董事不断加强对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学习，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质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努力提升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附件：1.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龙翼飞）

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飞）

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沛然）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旭冬）
5.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晓蕾）

独立董事：龙翼飞 罗飞 彭沛然 李旭冬 刘晓蕾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1: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龙翼飞）

各位股东：

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

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含视频方式）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龙翼飞	5	5	0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召集并参加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各项议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本人发表的所有独立意见均已通过公司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先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

(1)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2 年 1 至 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先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相关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年度审计工作方面

2022 年，公司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关职责，年度审计前后与会计师充分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参加年审工作沟通会议、审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工作情况；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我认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2022 年，本人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共披露了 131 份公告文件。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2022 年，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本人不断加强对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学习，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质量。我认为，公司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努力提升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2022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ongyf@ruc.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报告。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促

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人：龙翼飞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2:**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飞）**

各位股东：

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

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含视频方式）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飞	5	5	0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各项议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本人发表的所有独立意见均已通过公司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先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

(1)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2 年 1 至 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先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相关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首席

信息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年度审计工作方面

2022 年，公司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关职责，年度审计前后与会计师充分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参加年审工作沟通会议、审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工作情况；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我认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2022 年，本人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共披露了 131 份公告文件。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2022 年,本人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本人不断加强对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学习,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质量。我认为,公司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努力提升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2022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luofei_2018@sina.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报告。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人：罗飞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3:**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沛然）**

各位股东：

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

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含视频方式）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彭沛然	5	5	0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各项议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本人发表的所有独立意见均已通过公司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先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

(1)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2 年 1 至 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先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相关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首席

信息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年度审计工作方面

2022 年，公司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关职责，年度审计前后与会计师充分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参加年审工作沟通会议、审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工作情况；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我认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2022 年，本人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共披露了 131 份公告文件。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2022 年,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本人不断加强对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学习,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质量。我认为,公司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努力提升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2022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thomas@venturousgroup.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报告。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人：彭沛然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4:**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旭冬）**

各位股东：

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

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含视频方式）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旭冬	5	5	0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各项议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本人发表的所有独立意见均已通过公司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先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

(1)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2 年 1 至 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先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相关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首席

信息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年度审计工作方面

2022 年，公司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关职责，年度审计前后与会计师充分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参加年审工作沟通会议、审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工作情况；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我认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2022 年，本人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共披露了 131 份公告文件。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2022 年,本人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本人不断加强对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学习,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质量。我认为,公司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努力提升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2022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lxd@dahua-cpa.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报告。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人：李旭冬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5: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晓蕾）

各位股东：

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

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含视频方式）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晓蕾	5	5	0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各项议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本人发表的所有独立意见均已通过公司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先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

(1)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2 年 1 至 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先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相关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年度审计工作方面

2022 年，公司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关职责，年度审计前后与会计师充分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参加年审工作沟通会议、审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工作情况；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我认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2022 年，本人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共披露了 131 份公告文件。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2022 年，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本人不断加强对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学习，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质量。我认为，公司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努力提升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2022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aura.Xiaolei.Liu@gsm.pk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报告。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促

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人：刘晓蕾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26.1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 亿元；合并口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78.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

现将公司财务情况报告如下：（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4,780,690	4,314,723	465,967	10.80%
总负债	3,254,618	2,815,808	438,810	15.5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61,139	1,441,940	19,199	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8 元	3.43 元	0.05 元	1.46%
*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资产）	61.63%	56.43%	-	上升 5.20 个百分点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478.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60 亿元，增幅 10.80%。主要变化为：（1）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2.41 亿元，主要由于债券类金融资产持仓上升；（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6.85

亿元，主要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上升；（3）融出资金减少 13.65 亿元，主要由于融资业务规模下降。

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 325.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88 亿元，增幅 15.58%。主要变化为：（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24.72 亿元；（2）应付债券增加 19.43 亿元；（3）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12.72 亿元；（4）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 7.10 亿元；（5）拆入资金减少 6.91 亿元。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1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2 亿元，增幅 1.33%。

二、经营成果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61,136	325,472	-64,336	-19.77%
营业总支出	214,061	227,675	-13,614	-5.98%
利润总额	46,382	97,272	-50,890	-52.32%
净利润	46,496	82,383	-35,887	-43.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081	74,531	-34,450	-46.22%
综合收益总额	42,428	73,883	-31,455	-4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0.0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5.26%	-	下降 2.50 个百分点
营业费用率	79.88%	66.49%	-	上升 13.39 个百分点

（一）营业总收入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1 亿元，同比下降 19.77%，主要系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与其他

类投资业务、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上升的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结构	金额	结构		
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71,794	27.49%	80,329	24.68%	-8,535	-10.63%
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17,192	-6.58%	35,557	10.92%	-52,749	-148.35%
固定收益业务	28,800	11.03%	40,337	12.39%	-11,537	-28.60%
投资银行业务	19,601	7.51%	16,975	5.22%	2,626	15.47%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124,093	47.52%	108,830	33.44%	15,263	14.03%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与另类投资业务	5,575	2.13%	14,876	4.57%	-9,301	-62.52%
其他业务	28,746	11.01%	29,013	8.91%	-267	-0.92%
抵销	-281	-0.11%	-445	-0.13%	164	不适用
合计	261,136	100.00%	325,472	100.00%	-64,336	-19.77%

1、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收入情况：2022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实现收入 71,794 万元，同比下降 10.63%，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的影响。

2、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收入情况：2022 年度公司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实现收入-17,192 万元，同比下降 148.35%，主要系证券自营投资收益同比下降的影响。

3、固定收益业务收入情况：2022 年度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实现收入 28,800 万元，同比下降 28.60%，主要系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净收入及债券销售业务净收入同比下降的影响。

4、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情况：2022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19,601 万元，同比上升 15.47%，主要系承销及保荐业务净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同比上升的影响。

5、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情况：2022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

及基金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124,093 万元，同比上升 14.03%，主要系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收入同比上升的影响。

6、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与另类投资业务收入情况：2022 年度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与另类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5,575 万元，同比下降 62.52%，主要系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的影响。

7、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对银华基金的投资收益、租赁收入等。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28,746 万元，同比下降 0.92%，主要系对银华基金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的综合变动影响。

（二）营业总支出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支出 21.41 亿元，同比下降 5.98%。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结构	金额	结构		
税金及附加	1,886	0.88%	2,495	1.10%	-609	-24.41%
业务及管理费	208,605	97.45%	216,402	95.05%	-7,797	-3.60%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98	1.03%	7,776	3.42%	-5,578	-71.73%
其他业务成本	1,372	0.64%	1,002	0.43%	370	36.82%
合计	214,061	100.00%	227,675	100.00%	-13,614	-5.98%

1、业务及管理费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0.86 亿元，占营业总支出的 97.45%，同比减少 7,797 万元，降幅 3.60%。各类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结构	金额	结构		
人力资源费用	127,109	60.93%	136,562	63.11%	-9,453	-6.92%
固定经营费用	27,549	13.21%	23,114	10.68%	4,435	19.18%
日常经营费用	12,710	6.09%	11,091	5.13%	1,619	14.60%
业务费用	39,559	18.96%	41,518	19.19%	-1,959	-4.72%
投资者保护基金	1,219	0.58%	3,726	1.72%	-2,507	-67.27%
其他	459	0.23%	391	0.17%	68	17.60%
合计	208,605	100.00%	216,402	100.00%	-7,797	-3.60%

(1) 2022 年度人力资源费用 127,109 万元，同比下降 6.92%，主要系奖金同比减少的影响。

(2) 2022 年度固定经营费用 27,549 万元，同比上升 19.18%，主要系租金、折旧及摊销同比增加的影响。

(3) 2022 年度日常经营费用 12,710 万元，同比上升 14.60%，主要系软件维护费及电子设备运转费同比增加的影响。

(4)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基金 1,219 万元，同比下降 67.27%，主要系投资者保护基金费率下降及营业总收入减少的综合影响。

2、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198 万元，同比下降 71.73%，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其他债权投资	662	10,054	-9,392	-9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0	-4,620	2,080	不适用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404	422	982	232.70%
融出资金	-48	61	-109	-178.69%
长期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	1,563	1,698	-135	-7.95%
长期股权投资	1,195	-	1,195	不适用
其他资产	-38	161	-199	-123.60%
合计	2,198	7,776	-5,578	-71.73%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810,788.8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0,489,481.8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合计 141,258,903.63 元后，2022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29,230,578.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5,954,569.54 元，减去 2022 年实施的上年度现金分红 168,096,000.00 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47,089,147.8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因 2022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2,347,089,147.80 元。

从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监管要求等综合因素考虑，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68,096,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29,230,578.26 元的 51.06%。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内容：

一、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预计金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424.11	0.00%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454.44	0.01%
	其他关联人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995.84	0.00%
		关联自然人			62,260.29	0.01%
		小计			138,134.68	0.03%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	153,622.34	0.5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299.86			0.1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预计金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华熙昕宇及其 一致行动人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确定,以实际 发生数计算。	4.61	0.00%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59.90	0.00%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0%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0.07	0.00%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017.41	0.37%
	其他关联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50.87	0.04%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932.23	0.02%
		关联自然人			1,011.87	0.00%
		小计			323,999.18	1.09%
证券和 金融产 品销售 与交易	其他关联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人认购(申 购)和赎回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因市场情况、 业务量的不 确定,以实际 发生数计算。	3,203,509.25 (截至 2022 年 末持有份额)	0.01%
	首创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委托 发行单一资管 计划或专项计 划并收取管理 费及业绩报酬 等		6,019.58	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70,022.95		0.10%	
	其他关联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9,643.19		0.28%	
		小计	4,005,685.72		0.39%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关联方作 为管理人的公 募基金	101,390,221.30 (截至 2022 年 末账面价值)	4.01%		
证券承 销、保 荐及财 务顾问	其他关联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证券承销收入	因市场情况、 业务量的不 确定,以实际 发生数计算。	471,698.11	0.17%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141,509.43	0.05%
		小计			613,207.54	0.22%
代理销 售金融 产品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基金 产品的收入	因市场情况、 业务量的不 确定,以实际 发生数计算。	1,292,478.34	6.97%
出租交 易单元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席位 的租赁收入	因市场情况、 业务量的不 确定,以实际 发生数计算。	17,651,878.53	23.81%

注:

- 1、如无特别注明,本议案表格中所有数据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2、本议案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向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不含税）合计 13,581,299.79 元。

二、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原则及预计金额	关联人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为关联人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在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代理关联人买卖交易所证券等事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206,350.92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59.99
				银华基金	0	109,017.41
				其他关联人	7,123.50	146,705.54
2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公募 REITs 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认购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人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583.75	1,076,042.53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201,880,036.87 (截至 2023 年 2 月账面价值)	101,390,221.30 (截至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其他关联人	78,237.75	2,929,643.19
3	投资顾问	1、关联人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 2、聘请关联人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4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承销与保荐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0	0
				其他关联人	0	613,207.54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公司销售关联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公募 REITs 等金融产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原则及预计金额	关联人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品, 收取销售服务报酬; 2、关联人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公募 REITs 等金融产品, 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	59,582.84	1,292,478.34
				其他关联人	0	0
6	共同投资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 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 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7	居间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 公司获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8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和相关服务, 收取手续费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9	出租交易单元	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供关联人交易, 收取交易佣金, 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	5,727,657.37	17,651,878.53
				其他关联人	0	0
10	基金业务外包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外包服务, 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11	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综合服务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12				银华基金	0	0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原则及预计金额	关联人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基金综合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基金综合服务等业务，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人	0	0

三、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江川，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首创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环保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服务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创集团总资产 4219.78 亿元，净资产 889.37 亿元，营业收入 535.6 亿元，净利润 40.3 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末，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12.72%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熙昕宇”）

华熙昕宇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燕，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 115 室。华熙昕宇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熙昕宇总资产 636,005 万元，净资产 432,724 万元，营业收入 4 万元，投资收益 8,096 万元，净利润-25,007 万元（为母公司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末，华熙昕宇持有公司 5.69%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注册资本为 22,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银华基金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基金总资产 662,401.12 万元，净资产 390,133.44 万元，营业总收入 367,995.48 万元，投资收益 3,613.63 万元，净利润 81,741.24 万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有银华基金 26.10% 的股权。

4、其他关联人

其他关联人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除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关联人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 2022 年末，首创集团、华熙昕宇均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银华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芳女士任银华基金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其他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审议

时，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表决。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上限为：（1）2023年度公司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00%；（2）2023年度公司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500%。

2、当净资本等监管指标政策调整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净资本状况和市场情况，在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限额。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

2、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

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元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根据立信提供的信息，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斌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曙慧*	2022 年	201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国骏	1999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22 年

*秦曙慧拟作为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同时其近三年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 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 年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 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秦曙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2020-2022 年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唐国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

议案 10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议案 11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议案 12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薪酬、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共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

2022 年，监事会主席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公司经营分析会等，与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进一步强化履职监督职责。此外，监事会主席还承担了以下管理工作：担任公司 ESG 委员会联席主任委员，统筹推进公司 ESG 战略落地；担任公司企业文化建设领导与推动工作组组长，负责领导和推动第一创业证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和公益工作。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监事会主席的履职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发放监事会主席 2022 年度报酬。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积极响应国家及证券行业的号召，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和公益事业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及其它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100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和公益项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经营管理情况确定具体的捐赠进度安排，以及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办理有关捐赠事项。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议案 14

关于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健全公司考核与薪酬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核与薪酬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稳健经营理念,将薪酬与考核机制与风险管理紧密结合,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落实,实现稳健经营;

(二)确保合规底线要求,将薪酬与考核机制与合规管理有效衔接,避免引发合规风险;

(三)促进形成正向激励,根据职业操守、廉洁从业情况、合规风控效果、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股东长期利益等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特点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机制;

(四)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融入薪酬与考核机制,促进公司和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的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包括组织实施董事履职考核相关工作，制订董事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决定董事的考核结果。董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章 履职考核

第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董事履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对独立董事的考核还应当包括独立性考核。

第八条 董事会按年度对董事进行履职考核。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先由董事进行自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自评基础上形成初步考核结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的履职考核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结果。

第九条 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考核结果应当为“不称职”：

- (一)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利益的；
- (二) 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职务谋取私利的；
- (三) 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 (四) 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五) 内部董事存在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的行为；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董事的考核在本制度规定的考核内容基础上，还需根据其所担任职务和工作职责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董事对董事会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董事会申请复评。董事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考核结果的决定。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董事的工作性质与具体职责，确定董事的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向其按月发放；

(二) 外部非独立董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公司按照股东

大会确定的标准，向其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长由外部董事担任的，其薪酬标准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

（三）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职责，按照《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发放薪酬。公司董事长由内部董事担任的，其薪酬标准适用本条第（三）项规定。

如股东单位对其提名的董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股东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董事担任其他职务，法律法规或其任职单位对其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董事的薪酬应延期发放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根据情况减少、暂停或终止向相关董事发放薪酬：

（一）被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责令更换有关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支付报酬或者提供福利、责令暂停履行职务、责令停止职权、责令解除职务、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公开谴责、市场禁入等行政监管措施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存在严重违反董事职责或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作出调整。董事薪酬标准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声誉作出突出贡献的，由董事会提出特别激励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 15

关于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健全公司考核与薪酬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与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核与薪酬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全体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薪酬与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稳健经营理念,将薪酬与考核机制与风险管理紧密结合,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落实,实现稳健经营;

(二)确保合规底线要求,将薪酬与考核机制与合规管理有效衔接,避免引发合规风险;

(三)促进形成正向激励,根据职业操守、廉洁从业情况、合规风控效果、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股东长期利益等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特点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机制;

(四)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融入薪酬与考核机制,促进公司和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组织对监事进行履职考核，负责审议决定监事的考核结果。

第五条 监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方案，由监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章 履职考核

第七条 公司监事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公司监事履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

第八条 监事会按年度对监事进行履职考核。公司监事的履职考核先由监事进行自评，监事会在监事自评基础上形成考核结果。监事的履职评价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结果。

第九条 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考核结果应当为“不称职”：

- (一)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利益的；
- (二) 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职务谋取私利的；

- (三) 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 (四) 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监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五) 内部监事存在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的行为；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监事，公司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是否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按照本制度进行履职考核外，还需根据其所担任职务和工作职责的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监事对监事会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监事会申请复评。监事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定。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监事的工作性质与具体职责，确定监事的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 监事会主席：参照适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或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发放薪酬；

(二)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薪酬为年度津贴，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向其按月发放；

(三)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职责,按照《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发放薪酬。

如股东单位对其提名的监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股东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如监事担任其他职务,法律法规或其任职单位对其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监事的薪酬应延期发放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监事会根据情况减少、暂停或终止向相关监事发放薪酬:

(一)被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责令更换有关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支付报酬或者提供福利、责令暂停履行职务、责令停止职权、责令解除职务、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公开谴责、市场禁入等行政监管措施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

(四)公司监事会认定存在严重违反监事职责或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作出调整。监事薪酬标准的调整方案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声誉作出突出贡献的，由监事会提出特别激励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 16

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 10 月，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此外，由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准则进行了修订，为反映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最新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议案 17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龙翼飞先生的任职期限将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届满，董事会收到龙翼飞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龙翼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补选刘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华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议案 18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提出辞职，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张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补选张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监事候选人张长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议案 19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提出辞职，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补选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非表决事项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一、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强化全面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有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程序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长和总裁的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审议董事长、总裁对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建议，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考核工作由合规总监负责。2022 年度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制度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合规总监的履职情况和考核意见需报送公司注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合规总监的考核予以重新审议。

三、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发放方式根据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绩效年薪由董事会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奖励管理办法》和当年考核结果决定。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将按照公司制度在考核工作完成后进行发放。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